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宥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40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宥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「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之記載補充為：「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；第3行「純值淨重」之記載更正為「純質淨重」；第5至6行「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1包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：「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6包」；第8至11行「並扣得咖啡包31包（驗前總淨重共54.37公克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共1.76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共5.8524公克，純質淨重共4.4133公克）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：「並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6包（驗前總淨重35.26公克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1.76公克，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微量無法估算純質淨重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共5.8524公克，純質淨重共4.4133公克）、含愷他命成分之

01 吸管1支（愷他命淨重0.2966公克）」；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
02 名稱「(一)扣案之毒品咖啡包31包」部分補充更正為：「(一)扣
03 案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6包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含愷他
04 命成分之吸管1支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
05 載。

0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7 (一)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、濫用性
08 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，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，
09 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
10 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，應將同級毒
11 品合併計算，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（參臺灣高等
12 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
13 見）。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持有含第三級
14 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
15 啡包16包（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1.76公克）、第三
16 級毒品愷他命5包（純質淨重4.4133公克）、含愷他命成分
17 之吸管1支，皆同屬第三級毒品，合計純質淨重至少6.1733
18 公克，已逾5公克以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
19 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20 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
21 酮、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對於人
22 體有莫大之戕害，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，仍為
23 供己施用購入持有純質淨重至少6.1733公克之第三級毒品，
24 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
25 量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
26 自陳從事營造業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
27 籍資料、本院偵卷第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8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9 三、沒收：

30 (一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
31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

袋及吸管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。

(二)至扣案含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泮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成分之咖啡包15包（純質淨重未超過5公克）、含有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成分之綠色圓形藥錠2顆，均為第四級毒品，與被告本案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犯行無關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惟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自白犯罪（見偵卷第11頁、第63頁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第三級毒品
1	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6包（驗餘淨重34.72公克）
2	愷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5.8524公克）、含愷他命成分之吸管1支（愷他命驗餘淨重0.2916公克）」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0400號

被 告 王宥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號3樓
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羈
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宥棋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值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6樓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以不詳代價購入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

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1包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8月8日23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咖啡包31包（驗前總淨重共54.37公克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共1.76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共5.8524公克，純質淨重共4.4133公克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宥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案發現場暨扣案物照片數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一)扣案之毒品咖啡包31包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1日鑑定書1份 (二)扣案之愷他命5包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2日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、毒品純度鑑定書(一)(二)各1份	(一)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(二)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6包（驗前總淨重共35.26公克，純質淨重共1.76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共5.8524公克）、含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咖啡

01 包15包、含有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成
02 分之不明藥錠2顆及含有愷他命成分之吸管1支，均請依規定
03 宣告沒收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檢 察 官 孫兆佑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1 書 記 官 馮雅鈴